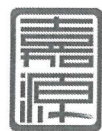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48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持股份”）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持股份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持股份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持股份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2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6、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监事会的意见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自查期（即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具体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公告，经核查，相关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文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授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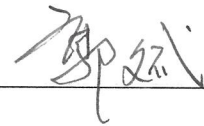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8 年 12 月 28 日